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超過48%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超過48%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入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顯著增加。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和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